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方永新、高级管理人员程林芳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程林芳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永新	董事	1,231,819	0.227%	923,864	307,955	0.057%
2	程林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0.052%	238,125	41,875	0.008%
		合计	1,511,819	0.279%	1,161,989	349,830	0.065%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方永新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 307,955	0.057%
2	程林芳		不超过 41,875	0.008%
		合计	不超过 349,830	0.065%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股份来源：方永新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程林芳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方永新先生、程林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方永新先生、程林芳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